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
执法检测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8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周口市 郸城县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8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备注：报价包含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935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合同款的 50%，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方验收时，应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从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开始。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

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3%。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

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
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
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供应人(盖章): 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周口市庆丰东路昌建新世界B座1916

委托代理人: 李鹏 委托代理人: 张新海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汉阳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54609507578

2025 年 9 月 15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货物名称：车尾气检测仪 生产厂家：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华璟 规格型号：HJ-5QX	1 台	42000	42000
2	货物名称：车用尿素检定仪 生产厂家：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华璟 规格型号：HJ-NS	1 台	6000	6000
3	货物名称：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生产厂家：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华璟 规格型号：HJ-OBD	1 台	32000	32000
4	货物名称：工业内窥镜 生产厂家：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华璟 规格型号：HJ-TB60T	1 台	12000	12000
5	货物名称：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生产厂家：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崂应 规格型号：2022	1 台	58000	58000
6	货物名称：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功能） 生产厂家：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崂应 规格型号：3023Y	1 台	280000	280000
7	货物名称：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油品硫含量检测仪） 生产厂家：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华璟	1 台	118000	118000

	规格型号：HJ-K30			
8	货物名称：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车氮氧化物检测仪） 生产厂家：厦门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厦门通创 规格型号：NOX2000	1 台	92000	92000
9	货物名称：便携式消耗臭氧层物质快速检测仪 生产厂家：天津华翼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天津华翼 规格型号：H5220	1 台	295000	295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9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